**淮南联合大学“网上商城”**

**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在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皖财购〔2022〕7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网上商城采购是指使用财政资金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简称“电子卖场”，网址：https://mall.anhui.zcygov.cn/）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电子卖场品目的行为，适用本办法。学校教科研项目在电子卖场所采购的仪器设备可参照本办法。

第四条 财资处采购科设立采购经办岗和采购审核岗，采购经办岗和采购审核岗人员必须保管好自己的电子卖场采购账号和密码，不得外泄。

第五条 电子卖场按当年《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根据以后年度变化随时调整）。集采目录内备注网上商城的货物采购且预算金额在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必须在电子卖场进行采购，采购项目必须有年度预算，由财资处采购科生成当年采购计划。

第六条 电子卖场采购形式。依据省级文件相关规定，学校网上商城采购采用以下四种形式：

（一）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采用网上直接采购。直购原则上仅适用于小额零星采购或市场价格透明且价格波动幅度不大的商品。申请单位提供所需购买商品需求后，在电子卖场中优先选取价格低，服务好的供应商。

（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5万元（含5万）至30万元（不含30万元），采用网上竞价（单品牌竞价）或反向竞价（多品牌竞价）。采购商品规格参数清楚且有三个品牌（含三个）以上能满足采购需求时，应当采用反向竞价。

（三）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5万元（含5万）至30万元（不含30万元），如所购商品在电子卖场下单时无法满足三家以上（含三家）供应商，依据商品官方价格并结合商品在电子卖场中的历史成交价格，在电子卖场中填写意向价生成议价单，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发起议价采购。

（四）单项或批量采购集采目录内备注网上商城且预算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至400万元（不含400万元），必须采用反向竞价。

第七条 电子卖场采购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申请采购。申请单位根据批准的预算及相关会议纪要、采购管理系统审批流程单、采购项目清单至财资处采购科。

2.下单采购。财资处采购科对申请单位的采购需求进行审核，审核范围包括：是否有同类设备或软件可调剂或可共享、是否符合预算、是否符合电子卖场采购范围；审核通过后登陆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按第六条标准分别以不同的方式进行采购。

3.采购验收。供应商送达所购商品后，申请单位经办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验收小组成员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所购商品未能通过验收的，由验收小组成员以书面形式进行意见反馈，供应商对结果无异议的，经采购领导小组同意后，由采购经办岗人员重新在电子卖场中进行采购。供应商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以书面形式发起申诉，由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核查并书面出具处理意见上报给采购领导小组。

4.资产入账。各单位所购商品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按资产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5.电子卖场验收。申请单位经办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将电子卖场采购合同、发票、资产入账以及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送至财资处采购科，财资处采购科审核并确认可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的采购项目在电子卖场中确认验收。

6.采购付款。电子卖场验收后，申请单位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完成资金支付手续。

第八条　纪检审计处加强对电子卖场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九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文中条款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的，以调整后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财资处负责解释。